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陈*发、曾*伟及陈*明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经最高院审查,裁定该三起案件由最高院提审,目前该三起案件处于进一步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75号公告。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9起。公司前期共与4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4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38,358,707.44元(含诉讼费);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8名投资者支付1,703,257.40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51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51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其中洪*进投资损失和解赔偿款5,815,574.00元分两次支付,尾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应向5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9,532,825.00元,已向5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6,532,825.00元(含诉讼费);公司本次收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李*华103,341.2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242元,由原告李*华承担2121元,罗平锌电承担212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242元由罗平锌电承担。

二、昆明市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二	孙*璐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刘*、林*菲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 刘*、林*菲负担。
2		冯*夏	罗平锌电	
3		徐*姝	罗平锌电	
4		汤*浩	罗平锌电	
5		孔*琦	罗平锌电	
6		林*菲	罗平锌电	
7		刘*	罗平锌电	
8		陈*萍	罗平锌电	
9	(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一	王*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琴、丁*伟、洪*宁、陈*茹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琴、丁*伟、 洪*宁、陈*茹负担。
10		丁*伟	罗平锌电	
11		洪*宁	罗平锌电	
12		陈*茹	罗平锌电	
13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一	钱*磊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负担。
14		王*桂	罗平锌电	
15		朱*楠	罗平锌电	
16		张*春	罗平锌电	
17		毕*伟	罗平锌电	
18		胡*	罗平锌电	
19		宋*明	罗平锌电	
20		洪*培	罗平锌电	
21		李*志	罗平锌电	
22		唐*义	罗平锌电	
23		黄*刚	罗平锌电	
24		徐*福	罗平锌电	
25		王*芳	罗平锌电	
26		周*英	罗平锌电	
27		张*	罗平锌电	
28		冯*伟	罗平锌电	
29		洪*进	罗平锌电	
30		胡*仁	罗平锌电	
31	(2021)云01民初4211号	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鲁*、莫*薇、景*勤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鲁*、莫*薇、景*勤负担。
32		莫*薇	罗平锌电	
33		景*勤	罗平锌电	
34	(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一	谢*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谢*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谢*华负担。
35	(2021)云01民初3396号	崔*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崔*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崔*明负担。
36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负担。
37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潘*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潘*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潘*负担。
38	(2021)云01民初3840号	杨*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撤诉。案件受理费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杨*负担。
39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方*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方*珍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方*珍负担,
40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肖*负担。
41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负担。
42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韩*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韩*红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韩*红负担。
43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郑*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郑*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郑志*英负担。
44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陈*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林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陈*林负担。
45	(2021)云01民初387号之一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负担。
46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	周*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东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周*东负担。
47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	朱*亮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朱*亮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朱*亮负担。
48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马*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马*霖负担。
49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顾*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顾*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顾*负担,
50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万*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万*晴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万*晴负担。
51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四	马*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娟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马*娟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51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20,325,256.92元。目前公司与51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51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9,532,825.00元(含诉讼费),实际已向51名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6,532,825.00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已支付第一笔和解赔偿款,余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 与被上诉人李*华(原审原告)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1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云南省高院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向本庭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本案进行书面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云南省高院认为: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的规定,罗平锌电在关联系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未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构成虚假陈述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以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该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的规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本案中,李*华已举证证明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时点进行罗平锌电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李*华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可以认定李*华股票交易损失与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罗平锌电主张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罗平锌电应当如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问题。罗平锌电主张其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导致其公司股票大幅度下降,其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性风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无需向投资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本院认为,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率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本案中,虽然罗平锌电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投资者存在投资受损的事实,两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但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行为并非造成案涉股价下跌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唯一因素。案涉股票罗平锌电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同一时期的深证综合指数以及其所在的有色金属板块指数均存在整体下跌,与股市整体下跌走势基本相符,因而投资者买卖罗平锌电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还受人民币贬值、利率调整等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行业预期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本案中,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系未及时披露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并非通过主观故意方式发布利好消息。因此,综合系统性风险、罗平锌电经营状况及其虚假陈述的恶意程度,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是案涉股票下跌的决定性因素,一审判决认定李*华损失的6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并由罗平锌电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罗平锌电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根据法院的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本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六、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4,891,532.44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19名投资者支付1,812,961.60元(含诉讼费)。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应向461名投资者支付47,891,532.44元,根据和解协议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44,891,532.44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和解尾款3,000,00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二、(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一、(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一、(2021)云01民初4211号、(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一、(2021)云01民初3396号、(2021)云 01 民初5885 号之一、(2021)云01民初3840号、((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2021)云01民初387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四;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民终591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否	否	2023年9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将上述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为其自身续贷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1,106,691,060	1,116,691,060	99.48%	30.83%	333,475,587	29.86%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106,691,060	1,116,691,060	96.70%	30.83%	333,475,587	29.86%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75,934.59	3,940,302.80
负债总额	2,135,806.04	2,190,907.22
营业收入	1,163,247.69	563,482.73
净利润	348,935.72	157,1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1.04	171,485.3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9.73%	55.60%
流动比率(倍)	63.66%	72.39%
速动比率(倍)	52.11%	64.7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3.86%	16.44%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146.74	27,267.99
负债总额	5,919.00	4,927.79
营业收入	994.92	0
净利润	353.00	4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7	-10.0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1.03%	18.07%
流动比率(倍)	147.60%	154.12%
速动比率(倍)	82.82%	154.1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35%	60.30%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4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0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对应融资余额约4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6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5%,对应融资余额约82,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0,000,000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续贷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优化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美元对香港昇兴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由8,700万美元增加至16,700万美元,香港昇兴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香港昇兴100% 股权。

2、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香港昇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09年10月14日

3、注册资本:8,700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大角咀榆树街1号宏业工业大厦6楼606室

6、经营范围: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

7、最近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77,741.32	63,468.74
负债总额	8,551.90	2,234.17
其中:短期借款	0	0
净资产	69,189.42	61,234,57
资产负债率	11.00%	3.52%
营业收入	13,195.78	29,445.80
利润总额	67.04	169.99
净利润	50.28	153.23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香港昇兴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满足香港昇兴新增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香港昇兴的相关投资项目受政策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及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授权事项

公司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办理与上述香港昇兴增资有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备、呈报、执行与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400	0.74%	0.41%	2021年3月8日	2023年9月14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8,858	16.30%	9.07%	-	-	-	-
昇洋发展	8,000	8.19%	0	0%	0%	-	-	-	-
合计	62,341.68	63.82%	8,858	14.21%	9.07%	-	-	-	-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号商业楼B座D22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刚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228,4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3,628,185股的55.241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3人,代表股份数量13,0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6%。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含通讯形式参会,下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228,4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5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7.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出席以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28,468,00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反对24,8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4,8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9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28,468,00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反对24,8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4,8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9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28,468,00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反对24,8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4,8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9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68,000股,其中现场投票228,468,00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反对24,8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4,8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2%;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9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程益群、史晴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与债权人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